

# 关于对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8]第 4 号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审查过程中关注到如下问题：

1. 公司 2017 年度、2016 年度、2015 年度分别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21 亿元、-10.55 亿元、-29.59 亿元。请说明你公司 2017 年度经营环境、主营业务较最近两年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如否，请对比你公司 2017 年、2016 年、2015 年年报披露的净利润、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净资产等主要财务数据，并按证监会行业分类，通过对比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同类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2017 年可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披露进度选取业绩预告的数据进行对比），说明最近三年你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同行业排名发生较大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2. 你公司 2017 年分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08 亿元、6.49 亿元、16.15 亿元和 15.49 亿元，相应同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12 亿元、25.05 亿元、6.12 亿元和 1.85 亿元。请说明同期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化幅度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

3.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你公司应收票据为 59.4415 亿元，

较年初增长 243%,《年报》披露原因为“由于 2017 年营业收入增加,客户使用票据支付增加所致,同时公司现金宽裕,为节约财务费用,减少了票据贴现”。请结合你公司近三年信用政策、销售政策及其变化情况(如有),说明你公司客户采用票据支付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及票据结算大幅增加是否对你公司盈利情况产生影响。说明客户使用票据支付是否可节约公司财务费用,如是,请说明具体金额及其计算过程。

4. 请说明公司 2016 年影响合并利润的存货跌价损失达 108,917,008.21 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达 199,346,115.01 元而 2017 年该两类损失对利润的影响数为零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就公司报告期各项减值准备计提的准确性、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5. 根据你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华菱集团向公司提供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78)》,报告期内你公司控股股东华菱集团向你公司核心子公司提供借款共 100 亿元,用于其偿还负债,同时借款可根据子公司资金需求分批支付,借款利率为 3.5%/年。请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在钢铁行业业绩爆发式增长、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提升的情况下向你公司提供大额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借款利率与银行同期利率相比是否公允。此外,请说明报告期内你公司收到关联方拆入资金 78.82 亿元,同期又向关联方发放委托贷款 32.68 亿元的原因及合理性。

6. 《年报》披露公司由于以前年度亏损尚未得到弥补,2015 年、2016 年均未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17 年度,你公司虽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21 亿元,但仍因期末未分配利润为负值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请根据《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的有关规定，请结合主要子公司报告期的盈利情况、现金分红政策及近三年向母公司分红情况等因素，补充披露2017年母公司年末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负值的具体原因。

7.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你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了31,008.77万元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该递延所得税资产系与子公司华菱安赛乐米塔尔汽车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汽车板公司”）可抵扣亏损相关。在确认可抵扣亏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时，汽车板公司管理层根据未来期间的盈利预测，判断可抵扣亏损在到期之前汽车板公司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请说明汽车板公司管理层对未来期间盈利预测的依据及具体情况，其预测与行业总体趋势及上下游产业变化是否一致，是否考虑特殊情况或重大风险等。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说明对其可实现性的评估情况，其是否获取并审阅了全部的汽车板公司与可抵扣亏损相关的所得税汇算清缴资料，并对汽车板公司可抵扣亏损金额、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是否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发表明确意见。

8. 报告期内，你公司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86.74亿元，2016年为127.71亿元，同比增长46.22%，2015年为92.67亿元，同比增长37.81%。你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连续两年大幅增长。请说明报告期内你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股东关于尽量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和审议程序；年报显示部分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超过获批额度，请说明超过获

批额度的部分是否补充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如适用)。

9. 2017 年度, 你公司研发投入 247,894 万元, 其中资本化金额 4,871 万元,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为 1.96%。请说明研发投入的主要内容、用途以及研发费用资本化的依据。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就研发费用资本化的会计处理是否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10. 报告期内, 你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9,973 万元, 较年初增长 202%。请你公司列示报告期内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主要构成, 涉及的债券及票据, 相关合同或协议的主要条款。

11. 请列示你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中金额达 7.42 亿元的债务工具投资的主要标的。

12. 报告期内, 你公司按照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的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 请你公司说明此项费用期初为 0, 期末增加为 8754.52 万元的原因及合理性。

13. 请说明《年报》在第五节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中的“委托贷款情况”部分披露“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与年报其他部分披露是否一致。如不一致, 请说明矛盾产生原因, 是否需要更正。请你公司认真核查《年报》其他内容是否有误, 如是, 请及时更正。

14. 你公司因 2015 年度、2016 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 本所于 2017 年 5 月 3 日对你公司股票交易实施了“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你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显示你公司 2017 年度实现扭亏为盈。请你公司认真自查并明确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者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涉及需披露事项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在 2018 年 3 月 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和会计师意见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2 月 28 日